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2 号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本所依法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07 年 3 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8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2007 年 7 月，本所向贵公司出具了苏法永律股审字(2007)第 17-1 号《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微电子”）在以承担全部债务、整体安置职工方式收购天水永红器材厂（以下简称“永红厂”）全部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永红厂改制”）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2002年12月25日，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甘经贸企业[2002]664号），同意永红厂改制的资产重组方案。

2、2003年1月24日，天水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天水永红器材厂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天企改办[2003]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批复》”），批准永红厂改制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批复》批准，将永红厂使用的96.72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天微电子，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624.17万元人民币返还华天微电子用于安置永红厂职工。

3、2003年1月26日，天水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天水永红器材厂企业改革国有土地出让的批复》（天政土让字[2003]4号），批复同意将原永红厂使用的64,479平方米（合96.72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天微电子作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共3,624.17万元人民币全部返还华天微电子用于职工安置。

4、2003年1月26日，华天微电子与永红厂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约定由华天微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原永红厂使用96.72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用于弥补职工安置费用。

5、2003年1月26日，天水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局与华天微电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天政土让书(2003)4号），约定将位于天水市秦城区永庆路南侧的64,4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华天微电子，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624.17万元人民币，全部返还华天微电子用于安置职工。

6、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实际操作中，华天微电子将上述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直接用于职工安置费。

7、2003年1月28日，华天微电子就上述地块领取了天国用(2003)字第秦0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2007年8月18日，天水市国土资源局确认，“永红厂改制中的土地使用权处置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规定，华天微电子由此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9、2007年3月2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宜的函》（甘政办函[2007]23号）对永红厂改制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红厂改制中华天微电子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规定，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景忠

负责人：

谈臻

梁峰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